

上海图书馆馆藏文献丛刊

四库全书 简明目录

永瑢等 ◎著

附：书名索引、著者索引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上海图书馆馆藏文献丛刊

四库全书 简明目录

永瑢等 ◎著

附：书名索引、著者索引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 / (清) 永瑢等著.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6

(上海图书馆馆藏文献丛刊)

ISBN 978 - 7 - 5439 - 7043 - 4

I . ①四… II . ①永… III. ①《四库全书》 - 图书目录 - 研究 IV. ①Z8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9247 号

策 划: 乔继堂

责任编辑: 张 树 王倍倍

封面设计: 戴东明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

永 璞等 著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746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24.25

字 数: 62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9 - 7043 - 4

定 价: 96.00 元

<http://www.sstlp.com>

凡例 二十则

一，是书卷帙浩博，为亘古所无。然每进一编，必经亲览；宏纲巨目，悉禀天裁。定千载之是非，决百家之疑似。权衡独运，褒贬斯昭。睿鉴高深，迥非诸臣管蠡之所及；随时训示，旷若发蒙。八载以来，不能一一殚记，谨录历次恭奉圣谕为一卷，载诸简端，俾共知我皇上稽古右文，功媲删述，悬诸日月，昭示方来，与历代官修之本，泛称御定者，迥不相同。圣谕今移卷末。

一，是书以经、史、子、集，提纲列目。经部分十类，史部分十五类，子部分十四类，集部分五类。或流别繁碎者，又各析子目，使条理分明。所录诸书，各以时代为次。其历代帝王著作，从《隋书·经籍志》例，冠各代之首。至于列朝圣制、皇上御撰，揆以右例，当弁冕全书；而我皇上，道秉大公，义求至当，以四库所录，包括古今，义在衡鉴千秋，非徒取尊崇当代，特命各从门目，弁于国朝著述之前。此尤圣裁独断，义惬理精，非馆臣所能仰赞一词者矣。

一，前代藏书，率无简择，萧兰并擷，珉玉杂陈，殊未协别裁之义。今诏求古籍，特创新规，一一辨厥妍媸，严为去取。其上者，悉登编录，罔至遗珠；其次者，亦长短兼胪，见瑕瑜之不掩；其有言非立训，义或违经，则附载其名，兼匡厥谬；至于寻常著述，虽咎誉之咸无，要流传之已久，准诸家著录之例，亦并存其目，以备考核。等差有辨，旌别兼施，自有典籍以来，无如斯之博且精矣。

一，自《隋志》以来，门目大同小异，互有出入亦各具得失。

今择善而从。如诏令奏议，《文献通考》如集部，今以其事关国政，诏令从《唐志》列入史部，奏议从《汉志》例亦入史部；《东都事略》之属，不可入正史，而亦不可入杂史者，从《宋史》例，立别史一门；香谱、蟹谱之属，旧志无所附丽，强入农家，今从尤袤《遂初堂书目》例，立“谱录”一门；名家、墨家、纵横家，历代著录，各不过一二种，难以成帙，今从黄虞稷《千顷堂书目》例，并入杂家为一门；又别集之有诗无文者，《文献通考》别立“诗集”一门，然则有文无诗者，何不别立“文集”一门？多事区分，徒滋繁碎，今仍从诸史之例，并未“别集”一门；又兼诂群经者，《唐志》题曰“经解”，则不见其为群经，朱彝尊《经义考》题曰“群经”，又不见其为经解，徐乾学通志堂所刻改名曰“总经解”，何焯又讥其杜撰，今取《隋志》之文名之曰“五经总义”。凡斯之类，皆务求典据，非事更张。

一，焦竑《国史经籍志》，多分子目，颇以短订为嫌。今酌乎其中，惟经部之小学类，史部之地理、传记、政书三类，子部之术数、艺术、谱录、杂家四类，集部之词曲类，流派至为繁夥，端绪易至茫如，谨约分小学为三子目，地理为九子目，传记为五子目，政书为六子目，术数为七子目，艺术、谱录各为四子目，杂家为五子目，词曲为四子目，使条理秩然。又经部之礼类，史部之诏令奏议类、目录类，子部之天文算法类小说家类，亦各约分子目，以便检寻。其余琐节，概为删并。

一，古来诸家著录，往往循名失实，配隶乖宜；不但《崇文总目》以《树萱录》入之种植，为郑樵所讥。今并考校原书，详为厘定。如《笔阵图》之属，旧如小学类，今惟以论六书者入小学，其论八法者，不过笔札之工，则改隶艺术；《羯鼓录》之属，旧入乐类，今惟以论律吕者入乐，其论管弦工尺者，不过世俗之音，亦改隶艺术；《左传》类对赋之之属，旧入《春秋》类，今以其但取丽辞，无关经义，改隶类书；《孝经集灵》旧入《孝经》

类，《穆天子传》旧入起居注类，《山海经》、《十洲记》旧入地理类，《汉武帝内传》、《飞燕外传》旧入传记类，今以其或涉荒诞，或涉鄙猥，均改隶小说；他如扬雄《太玄经》旧入儒家类，今改隶术数，俞琰《易外别传》旧入易类，今改隶道家；又如《倪石陵书》名似子书，而实文集，陈埴《木钟集》名似文集，而实《语录》；凡斯之流，并一一考核，务使不失其实。

一，诸书刊写之本不一，谨择其善本录之。增删之本亦不一，谨择其足本录之。每书名之下，钦尊谕旨，各注某家藏本，以不没所自。按，《四库总目》每书名之下注明某家藏本，《简明目录》已略去。其坊刻之书，不可专题一家者，则注曰“通行本”。至其编次先后，《汉书·艺文志》以高帝、文帝所撰杂置诸臣之中，殊为非体；《隋书·经籍志》以帝王各冠其本代，与义为允，今从其例。其余盖以登第之年、生卒之岁，为之排比。或据所往来倡和之人为次。无可考者，则附本代之末。释道阐阁，亦各从时代，不复区分。宦侍之作，虽不易厕士大夫间，然《汉志》“小说家”，尝收赵高《爰历》、史游之《急就》，今从其例，亦间存一二。外国之作，前史罕载，然既归王化，即属外臣，不必分疆决界，故木增、郑麟趾、徐敬德之属，亦随时代编入焉。

一，诸书次序，虽从其时代；至于笺释旧文，则仍从所注之书，而不论作注之人。如儒家类名曹端《太极图述解》，以注周子之书，则列于《张子全书》之前；国朝李光地注解《正蒙》，以注张子之书，则列于《二程遗书》前，是也。他如《史记疑问》，附《史记》后；《班马异同》，附《汉书》后之类，亦同此例，以便参考。至于汪晫所辑《曾子》、《子思子》，则仍列于宋；吕柟所辑之《周子钞释》诸书，则仍列于明；盖虽裒辑旧文而实自为著述，于因原书而考辨者，事理固不同也。

一，刘向校理祕文，每书具奏；曾巩刊定官本，亦各制序文。然巩好借题抒议，往往冗长，而本书之始末源流，转丛疏略；王尧

臣《崇文总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书录解题》，稍具崖略，亦未详明；马端临《经籍考》，荟萃群言，较为赅博，而兼收并列，未能贯穿折衷。今于所列诸书，各撰为提要。分之，则散弁诸编；合之，则共为总目。每书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论世知人；次考本书之得失，权众说之异同，以及文字增删、篇帙分合，皆详为订辨，巨细不遗。而人品学术之醇疵，国纪朝章之法戒，亦未尝不各昭彰瘅，用著劝惩。其体例悉承圣断，亦古来之所未有也。

四部之首，各冠以总序，撮述其源流正变，以挈纲领。四十三类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详述其分并改隶，以析条目。如其义有未尽，例有未该，则或于子目之末，或于本条之下，附注案语，以明通变之由。

一，历代敕撰官书，如《周易正义》之类，承诏纂修，不出一手，一一详其爵里，则末大于本，转病繁冗，故但记其成书年月、任事姓名，而不缕陈其爵里。又如汉之贾、董，唐之李、杜、韩、柳，宋之欧、苏、曾、王，以及韩、范、司马诸名臣，周、程、张、朱诸道学，其书并家弦户诵，虽村塾童竖，皆能知其为人，其爵里亦不复赘。至一人而著数书，分见于各部中者，其爵里惟见于第一部，后但云某人有某书已著录，以省重复。如二书在一卷中，或数页之内，易于省记者，则第二部但著其名。如：明戴原礼，以见所校补朱震亨《金匮钩玄》条下，其《推求师意》二卷，仅隔五条之类。

一，刘勰有言：“意翻空而易奇，词征实而难巧。”儒者说经论史，其理亦然。故说经主于明义理，然不得其文字之训诂，则义理何自而推；论史主于示褒贬，然不得其事迹之本末，则褒贬何据而定。如成风为鲁僖公之母，明载《左传》，而赵鹏飞《春秋经筌》，谓不知庄公之妾、为僖公之妾，是不知其人之名分，可定其体之得失乎？刘子翼入唐为著作郎、弘文馆直学士，明载《唐书》

刘祎之传，而朱子《通鉴纲目》，书贞观元年，征隋秘书刘子翼不至，尹起莘发明称“特书隋官以美之”，与陶潜称晋一例，是未知其人之始终，可定其品之贤否？今所录者，率以考证精核、辩论明确为主，庶几可谢彼虚谈，敦兹实学。

一，文章流别，历代增新，古来有是一家，即应立是一类，作者有是一体，即应备是一格，斯协于“全书”之名。故释道外教、词曲末技，咸登简牍，不废蒐罗。然二氏之书，必则其可资考证者，其经忏章咒，并凛尊谕旨，一字不收。宋人朱表青词，亦概从删削。其倚声填词之作，如石孝友之《金谷遗音》、张可久之《小山小令》，臣等初以相传旧本，姑为录存，并蒙皇上指示，命从屏斥。仰见大圣人敦崇风教、厘正典籍之至意。是以编辑虽富，而谨持绳墨，去取不敢不严。

一，圣贤之学，主于明体以达用，凡不可见诸实事者，皆属卮言。儒生著书，务为高论，阴阳太极，累牍连篇，斯已不切人事矣。至于论九河，则欲修禹迹；考六典，则欲复周官；封建、井田，动称三代，而不揆时事之不可行；至黄諫之流，欲使天下笔札，皆改篆体，顾炎武之流，欲使天下言语，皆作古音；迂谬抑更甚焉。又如明之曲士喜言兵，《二簏正义》，欲掘坑藏锥以刺敌；《武备新书》，欲雕木为虎以临阵；陈禹谟至欲使九边将士，人人皆读《左传》。凡斯之类，并辟其异说，黜彼空言，庶读者知致远经方，务求为用之学。

一，汉唐儒者，谨守师说而已；自南宋至明，凡说经讲学论文，皆各立门户，大抵数名人为之主，而依草附木者嚣然助之。朋党一分，千秋吴越。渐流渐远，并其本师之宗旨，亦失其传，而讎隙相寻，操戈不已名为争是非，而实则争胜负也。人心世道之害，莫甚于斯。伏读御题朱弁《曲洧旧闻》，致遗憾于洛党；又御题顾宪成《泾皋藏稿》，示炯戒于东林，诚洞彻情伪之至论也。我国家文教昌明，崇真黜伪，翔阳赫耀，阴翳潜消，已尽涤前朝之敝俗。

然防微杜渐，不能不虑远思深，故甄别遗编，皆一本至公，铲除畛域，以预消芽蘖之萌。至诗社之标榜声名，地志之矜夸人物，浮词涂饰，不尽可凭，亦并详为考订，务核其实，庶几公道大彰，俾尚论者，知所劝戒。

一，文章、德行，在孔门既已分科，两擅厥长，代不一二。今所录者，如龚诩、杨继盛之文集，周宗建、黄道周之经解，则论人而不论其书；耿南仲之说易、吴开之评诗，，则论书而不论其人。凡兹之类，略示变通。一则表章之公，一则节取之义也。至于姚广孝之《逃虚子集》、严嵩之《钤山堂诗》，虽词华之美，足以方轨文坛；而广孝则助逆兴兵，嵩则怙权蠹国，绳以名义，匪止微瑕。凡兹之流，并著见斥之由，附存其目，则见圣朝彰善瘅恶，悉准千秋之公论焉。

一，儒者著书，往往各明一义，或相反而实相成，或相攻而实相救，所谓言岂一端，各有当也。考古者无所别裁，则多歧而太杂；有所专主，又胶执而过偏。左右佩剑，均未协中。今所采录，惟离经叛道、颠倒是非者，掊击必严；怀诈狭私、荧惑视听者，屏斥必力。至于阐明学术，各擅所长，品骘文章，不名一格，兼收并蓄，如渤海之纳众流，庶不乖于全书之目。

一，《七略》所著古书，即多依托，班固《汉书·艺文志》注可覆按也。迁流洎于明季，讹妄弥增，鱼目混珠，猝难究诘。今一一详核，并斥而存目，兼辨证是非。其有本属伪书，流传已久，或掇拾残剩，真赝相参，历代词人，已引为故实，未可概为捐弃，则姑录存而辨别之。大抵灼为原帙者，则题曰“某代某人撰”；灼为赝造者，则题曰“旧本题某代某人撰”；其踵误传讹者如吕本中《春秋传》，旧本称吕祖谦之类，其例亦同。至于其书虽历代著录，而实无一可取，如《燕丹子》、陶潜《圣贤群辅录》之类，经圣见洞烛其妄者，则亦斥而存目，不使滥登。

一，九流自《七略》以来，即已著录。然方技家递相增益，

篇帙日繁，往往伪妄荒唐，不可究诘，抑或卑琐微末，不足编摩。今但就四库所储，择其稍古而近理者，各存数种，以见彼法制梗概。其所未备，不复搜求。盖圣朝编录遗文，以阐圣学、明王道者为主，不以百氏杂学为重也。

一，是书主于考订异同，别白得失，故辨驳之文为多。然大抵与众说互殊者，权其去取；幽光未耀者，加以表章。至于马、班之史，李、杜之诗，韩、柳、欧、苏之文章，濂、洛、关、闽之道学，定论久孚，无庸更赘一语者，则但论其刊刻传写之异同，编次增删之始末，著是本之善否而已。盖不可不辨者，不敢因袭旧文，亦不敢横生别解。凡以求归至当，以昭去取之至公。

目 录

凡例 二十则 (1)

卷 一

经部一 易类 (1)

卷 二

经部二 书类 (30)

经部三 诗类 (41)

经部四 礼类 (53)

卷 三

经部五 春秋类 (68)

经部六 孝经类 (87)

经部七 五经总义类 (89)

卷 四

经部八 四书类 (95)

经部九 乐类 (106)

经部十 小学类 (111)

卷 五

史部一 正史类 (127)

史部二	编年类	(135)
史部三	纪事本末类	(143)
史部四	别史类	(148)
史部五	杂史类	(153)

卷 六

史部六	诏令奏议类	(158)
史部七	传记类	(166)
史部八	史钞类	(178)
史部九	载记类	(179)

卷 七

史部十	时令类	(184)
史部十一	地理类	(185)

卷 八

史部十二	职官类	(212)
史部十三	政书类	(216)
史部十四	目录类	(228)
史部十五	史评类	(238)

卷 九

子部一	儒家类	(243)
子部二	兵家类	(264)

卷 十

子部三	法家类	(268)
子部四	农家类	(270)

子部五 医家类 (272)

卷十一

子部六 天文算法类 (288)

子部七 术数类 (298)

卷十二

子部八 艺术类 (307)

子部九 谱录类 (322)

卷十三

子部十 杂家类 (332)

卷十四

子部十一 类书类 (365)

子部十二 小说家类 (377)

子部十三 释家类 (398)

子部十四 道家类 (401)

卷十五

集部一 楚词类 (410)

集部二 别集类一 汉至五代 (412)

集部三 别集类二 北宋建隆至靖康 (434)

卷十六

集部四 别集类三 南宋建炎至德祐 (457)

卷十七

- 集部五 别集类四 金至元 (504)

卷十八

- 集部六 别集类五 明洪武至崇祯 (533)

- 集部七 别集类六 (574)

卷十九

- 集部八 总集类 (582)

卷二十

- 集部九 诗文评类 (612)

- 集部十 词曲类 (623)

附 录

- 圣 谕 (637)

- 职 名 (655)

- 恭 纪 (658)

- 表 文 (659)

索 引

- 书名索引 (666)

- 著者索引 (727)

卷一

经部一 易类

《子夏易传》十一卷

旧本题卜子夏撰，实后人辗转依托，非其原书。然唐、宋以来，流传已久，今仍录冠易类之首。凡托名之书，仍从其所托之时代，《汉书·艺文志》例也。

谨案：唐徐坚《初学记》以太宗御制升列历代之前，盖尊尊之大义，宜然。焦竑《国史经籍志》，朱彝尊《经义考》，并踵前规。臣等编摩四库，初亦恭录《御定易经通注》、《御纂周易折中》、《御纂周易述义》，弁冕诸经。仰蒙指示，命冠于国朝著述之首，俾尊卑有序，而时代不淆。圣度谦冲，酌中立宪，实为千古之大公。谨恪遵彝训，仍托始于《子夏易传》，并发凡于此，著四库之通例焉。

《周易郑康成注》一卷

汉郑玄撰。原本散佚，此本乃宋末王应麟采诸书所引，裒合而成。

谨案：前代佚书而后人重编者，如有所窜改，则从重编之时代；如全辑旧文者，则仍从原书之时代。故此书虽宋人所辑，而列于汉代之中。后皆仿此。

《新本郑氏周易》三卷

汉郑玄撰，国朝惠栋编。因王应麟之本，采摭未备，又不注其

所出，因重为补正，凡增入九十二条。又据郑氏《周礼》、《礼记》注，作十二月爻辰及爻辰直二十八宿图，以阐明汉学。

《陆氏易解》一卷

吴陆绩撰。原本散佚，明姚士粦采陆氏《经典释文》、李氏《周易集解》及绩《京氏易传注》辑为此本，凡一百五十条。

《周易注》十卷

魏王弼注；其“系辞”以下，则韩康伯注也。汉氏易学皆明象数，至弼始黜象数而言义理，足以纠谶纬之失，而语涉老、庄，亦开后来玄虚之渐。

《周易正义》十卷

唐孔颖达撰。颖达诸经正义，皆元元本本，引据详明，惟周易罕征典籍。盖所疏者，王、韩之注；而王、韩皆扫弃旧闻，自标新解，故不能以汉儒古义与之证明，非其考订之疏也。

《周易集解》十七卷

唐李鼎祚撰。凡采《子夏易传》以下三十五家之说。鼎祚自序称：刊辅嗣之野文，补康成之逸象。盖发明汉学者也。

《周易口诀义》六卷

唐史征撰。大旨与李鼎祚书相类，而与李书互有详略，且多李书所未载。世无传本，今从《永乐大典》录出，为罕觏之秘笈。

《周易举正》三卷

旧本题唐郭京撰。自序称：得晋王弼、韩康伯手写《周易》真本，刊正今本讹脱一百三十五条。朱子《本义》亦采用其说。然《唐书·艺文志》不著录，至北宋始出，晁公武等多疑其依托。

《易数钩隐图》三卷，附《遗论九事》一卷。

宋刘牧撰。其说出于陈抟与邵子先天之学，异派同源；惟以九数为河图，十数为洛书，与邵子异。宋人易数以此书为首。其

“遗论九事”，皆奇偶阴阳之说，先儒之所未言者也。

《周易口义》十二卷

宋倪天隐述其师胡瑗之说，故曰“口义”。大旨主阐明义理，程子之“易源”从此出。

《温公易说》六卷

宋司马光撰。其书宋代有两本，皆已散佚，此本为《永乐大典》所载，即朱子《语录》所谓“北方互市之完本”也。大旨在阐明人事，不主空虚玄妙之说。

《横渠易说》二卷

宋张载撰。文颇简略，盖无可发挥新义者，即不横生枝节，强为敷衍，犹有先儒笃实之遗。间有引用老、庄语者，盖借以旁证，非祖其虚无之谈。

《东坡易传》九卷

宋苏轼撰。其大体近于王弼，然弼说惟畅玄风，轼说多切人事，实不相同。朱子作《杂学辨》，尝摘驳其中十九条，然不害其全书也。

《伊川易传》四卷

宋程子撰，其门人杨时校正。经文用王弼之本，惟解上下经、彖、象及文言亦与弼同。大旨黜数而崇理，与邵子各明一义。

《易学辨惑》一卷

宋邵伯温撰。伯温，邵子之子也。以同时郑夬诡称得邵子之传，所作说《易》诸书，支离破碎，多乖经义，因作此书以辨其诬。原本久佚，今从《永乐大典》录出。

《了翁易说》一卷

宋陈瓘撰。瓘之学出于邵氏，又常质于刘安世，故其说理数兼推。陈振孙《书录解题》颇病其词旨深晦，然晁公武《读书志》